

用好的法规凝聚全社会的文明共识

核心观点

任何一种文明的成长和成熟,不仅需要春风化雨的涵养润泽,也离不开规则和制度的支撑。

□ 本报评论员 夏金地

不久前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
 我市《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,这部法规将于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丽水经济社会、城乡面貌、人民生活已然发生了深刻变化,在此背景下,全体市民的个人文明修养也更应水涨船高、齐头并进。我市出台《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,正是对此需求的积极回应。

文明其表,制度其里。任何一种文明的成长和成熟,不仅需要春风化雨的涵养润泽,也离不开规则和制度的支撑。当年,“新加坡奇迹”让许多前往考察的人深受感触,其中令人最为震动的,是这里严明的法规和管理。用好制度引导人向好向善,一方面需要树立好的典型榜样,涵养全社会的文明意识,倡导鼓励市民的文明行为,另一方面则要织牢织密制度之网,提高不文明行为的代价,形成人们对文明的敬畏,最终让文明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出台的《条例》倡导和规范并重,保障与促进并行;突出公众参与,注重民意调查,并选择了排名靠前的不文明行为进行重点整治;突出全社会主体责任,注重正向激励和负向惩戒相结合,增强不文明行为

法律责任。种种举措的出台,就是为了制止不文明行为,用制度捍卫文明。

现实中,一些人往往更愿意享受文明的成果,却不愿承担文明的责任。例如,一些人为了自己方便,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公共区域随意停放车辆,或者是在驾驶机动车的时候使用手机,还有住宅小区违反用电要求私拉电线等不文明行为,不仅给城市管理带来了困扰,而且还危及到他人的人身安全。《条例》对这些内容都进行了重点规制,用法规明确了相关责任,约束人们有可能做出的不文明行为。

《条例》实施后,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执法监督时有了法律依据,而市民也要为不文明行为付出一定的代价。职能部门要以《条例》为标准,对各类不文明行为做好引导劝导工作。与此同时,要组织专项整治,开展常态化治理,对违反《条例》的不文明行为人当罚则罚,让人们对不文明行为“不想为、不敢为、不能为”。同样,市民也要对《条例》产生敬畏之心,自觉遵守相关规定,为我市文明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岁月不居,时节如流,人们的生活方式一直在变化,但对文明生活的期待是不变的。《条例》的出台,将进一步提升市民的文明素养,也将有力推动我市文明、和谐走向深入。

让文明行为入脑入心

核心观点

为文明立法,是自上而下的动员令,筑牢思想根基,在践行文明行为上更加自律,为社会发展赋能。

□ 莲都 邹成

《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》两部法规已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获得批准,将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。近日,我市也召开新闻发布会,就两部法规进行了宣传和解读。

文明是城市进步的标志,是城市发展的灵魂。近年来,丽水市不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,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和市民文明素质,以高分摘得“全国文明城市”桂冠。但是,现实生活中仍然存在一些不文明现象,如随地吐痰、垃圾不分类、高空抛物等。种

种不文明行为聚集在一起,会成为城市的“痛点”,影响城市的形象。为文明立法,是自上而下的动员令,筑牢思想根基,在践行文明行为上更加自律,为社会发展赋能。

法的生命在于实施。没有人的行动,法就是空中楼阁。美丽丽水、文明丽水需要我们每个人来共同呵护,文明法律我们每名丽水人都要遵守。公共场所文明不仅是公德,更是大家必须遵守的规矩,在践行文明的路上,没有人可以置身事外。文明行为立法,意味着如果再有人偏离文明的道路,就要接受法律的制裁。

法者,治之端也。文明程度的提升向来不易,不仅需要自律,更需要他律;不仅需要软引导,更需要硬约束。文明行为立法,可以通过刚性的制度、严格的管理唤起人们的文明意识,塑造人们的文明信仰,最终让文明入脑入心,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。从《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到《丽水市物业管理条例》,以及即将执行的《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》,都是因地制宜、因时制宜、因事制宜的成果,展现出打造文明城市的强大信心。



打造文明丽水是我们共同的责任

核心观点

要做文明城市的传承者、守护者、宣传者,广大市民进一步养成文明习惯,铸就丽水文明城市的基石。

□ 市直 郑雳

丽水发布的《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,结合本地实际,从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四个层面十六个方面规定了倡导的文明行为,并对不文明行为曝光、柔性执法等作了规定。《条例》的发布无疑将提升整座城市的文明程度,有助于打造更加宜居、更加绿色、更加文明的新丽水。下一步,全市人民应当共同努力,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有关要求,杜绝不文明行为,共同建设美好家园。

天下事不难于立法,而难于法之必行。有人担忧条例中的某些处罚措施很难得到具体执行,如果处理不当,很有可能损害政府的公信力,影响丽水经常化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进程。因此,要进一步制定配套的措施,确保文明条例落地,对不文明行为坚决说不。当然,处罚不是目的,关键是让广大市民进一步养成文明习惯,铸就丽水文明城市的基石。文明条例虽好,要真正落到实处,还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,营造文明守序的良好氛围,促使广大市民提高思想觉悟,自觉自愿遵守文明条例。

文明行为促进是我们共同的责任。要做文明城市的传承者,提升个人文明素质,远离各种不文明现象,用实际行动传递出文明的新风尚。要做文明城市的守护者,不仅要扫自家门前雪,还要管他人瓦上霜。文明条例中规定,“鼓励和支持公民劝阻不文明行为;属于违法行为的,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”。这就给了我们对抗不文明行为的“尚方宝剑”,当我们遇见不文明行为时,要主动进行劝阻,如果劝阻无效,还可以拍照、拍视频,作为证据举报给执法机关。要做文明城市的宣传者。认真学习条例的相关规定,真正入脑入心,将文明的 lifestyle 宣传给家人、同事、朋友,一起抵制不文明的生活陋习。

传承城市文明是我们光荣的使命,让丽水成为“择一城终老”的最好选择。人人文明礼让,遵规守纪,市容整洁,生态优美,这样的丽水值得我们拥有。美好生活的蓝图已经绘就,需要大家一起努力,以文明城市市民的责任与担当,凝聚全市人民的力量,将丽水建设成诗画浙江大花园的最美核心区。

声明:本报《念白勺·杂谈》版倡导百家争鸣,所有言论皆为一家之言,不代表本报立场。

